



# 常見妨礙或限制競爭 之採購缺失

報告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助理研究員 許瑋珮**

#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

##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興利 VS 防弊

# 政府採購作業實務上區分

計畫  
申購



招標  
訂約



履約  
驗收

採購作業不當

過失

採購瑕疵



故意

採購弊端



# 過失

採購瑕疵



採購作業人員在無外力介入下，因己身過失，導致發生綁標情事

例如：  
受制不實商情而限制競爭、  
抄襲特定廠商規格等

# 故意

採購弊端



採購作業人員受到外力干擾，因故意不法的行為蓄意圖利特定人員、單位情事，導致綁標情事

# 以採購法立法目的【公平】 摘述常見檢舉之採購缺失

多半於招標階段等標期間以**疑義、異議、檢舉**方式提出

目標	質疑採購文件訂定未妥	對象	質疑異常採購行為
公平	<b>資格</b> → ●過當之資格 ●未評估廠商家數 <b>規格</b> → ●指定廠牌(未加註「或同等品」) ●抄襲特定廠商規格型錄 <b>其他</b> → ●等標期是否足夠之疑慮 ●履約期程急迫	機關	▲質疑意圖規避法規適用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廠商	▲質疑其他廠商有異常關聯 ▲質疑評選委員未依規定迴避

# 以採購法立法目的【公開】

## 摘述常見檢舉之採購缺失

目標	質疑採購文件訂定未妥	對象	質疑異常採購行為
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敘明後續擴充，卻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li> <li>● 後續擴充期間不合理</li> <li>●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li> </ul>	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案屬性故意歸類錯誤</li> <li>▲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li> <li>▲ 案件分批辦理、化整為零</li> </ul>
		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機關分批辦理採購，獲取得標機會</li> <li>▲ 要求機關針對利潤較高之工項變更契約，獲取高額利潤</li> </ul>

# 以採購法立法目的【效率】

## 摘述常見檢舉之採購缺失

目標	質疑採購文件訂定未妥	對象	質疑異常採購行為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標文件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li> <li>● 招標文件數量或數據有誤</li> <li>● 擅改法律文字、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li> <li>● 曲解、漏記法規規定</li> </ul>	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工期</li> <li>▲ 刁難或未依期限付款</li> <li>▲ 履約管理不當造成工期延宕效率</li> <li>▲ 行政疏失造成履約爭議</li> </ul>
		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可歸責於廠商因素，要求機關配合寬鬆展延履約期限</li> <li>▲ 履約管理不當要求機關免罰</li> </ul>

# 以採購法立法目的【品質】

## 摘述常見檢舉之採購缺失

目標	質疑採購文件訂定未妥	對象	質疑異常採購行為
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算浮編(未參考市場行情)</li> <li>● 直接引用材料供應商部分圖說</li> <li>● 未依規範審查設計圖說</li> </ul>	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li> <li>▲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li> <li>▲ 查驗或驗收不實</li> <li>▲ 無視得標廠商轉包行為</li> </ul>
		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包予不符資格之分包商</li> <li>▲ 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li> <li>▲ 要求實驗室提供偽造試驗報告</li> </ul>



# 招標方式



## 民眾常質疑未公平、公開之採購缺失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商，卻採選擇性招標，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使消息無法公告周知，失去公開競爭之意義，形成弊端。
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得以不公告之情形辦理限制性招標，除獨家供應者外，未採比價方式辦理（未先行確定可參加廠商家數是否真的只有1家）。



# 採購法適用疑義



## 案件狀況：

- 公立學校甄選有意販售該校制服及書包之廠商
- 甄選合格廠商需向機關租借場地
- 展售完所有品項委由該校合作社代售，  
代售費用由展售廠商與合作社自行議定。
- 經甄選為展售廠商，應與機關簽訂展售契約。

機關認為只是租借場地，非適用政府採購法

您說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三)

##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不當分批



機關某一年度員工工作服製作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載明「本年度員工工作服，經洽會計室告以每人預算金額為2,500元...本廠員工計850人(不含)駐警人員，總採購金額為2,125,000元」

機關將員工工作服採購標的區分成3案，

分案辦理採購，3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

- 男性工作服 → 單件預算750元
- 女性工作服 → 單件預算750元
- 全廠男女性皆適用之外套 → 單件預算1000元

將1筆預算  
拆成3筆預算

# 資格



~ 常見反映「資格訂定過當」、「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甚少」等問題

## 基本資格 →

基本內涵包括2大項：合法經營之廠商、具履行該項採購契約之基本條件

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特定資格 →

指參與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廠商關於經驗、人力、財力及設備等項所需具備之條件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4. 具有相當設備者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常見廠商資格訂定缺失及分析



1. 未嚴格檢視採購案之性質與提供招標標的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方能訂定廠商資格，致基本資格訂定不當。
2. 非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案件，卻規定過當資格，或引用特定資格企圖限制參標廠商家數。
3. 規定特定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殊資格，惟具備該特定資格之分包廠商甚少，進而造成欲參標廠商無法投標。



## 巨額採購之「某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勞務採購案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預算金額**1950**萬元，後續擴充**2**年，採購金額**5850**萬元

### (一)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

1. 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所營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項：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投標廠商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含)以上**

### (二)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

### (三)廠商信用證明

### (四)工作團隊成員資格及證明文件

本系統需開發及整合既有之軟體系統與設備，需提供工作團隊成員證明文件如本審查表之附表 廠商工作團隊分組成員資格表及相關證照影本供審查。工作團隊成員，均需任職於投標廠商(或其協力單位)**至少6個月以上**

### (五)履約能力證明

廠商需具有承辦水文自動測報系統等**相關工作之經驗**，請檢附**最近三年**合約書封面影本或其他載明工作內容之資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一) 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

1. 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所營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項：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投標廠商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含)以上**

本案預算金額為1950萬元，機關訂定廠商之資本額金額已逾上開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訂實收資本額規定，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之情形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

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四)工作團隊成員資格及證明文件

本系統需開發及整合既有之軟體系統與設備，需提供工作團隊成員證明文件如本審查表之附表 廠商工作團隊分組成員資格表及相關證照影本供審查。工作團隊成員，均需任職於投標廠商(或其協力單位)至少6個月以上

機關依上開資格認定標準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

不得限制該專業(或一般)人力需任職滿一定期間以上，本案該項廠商資格訂定過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之情形；請查察工程會98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800559210號函。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前段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限縮。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五)履約能力證明

廠商需具有承辦水文自動測報系統等相關工作之經驗，請檢附最近三年合約書封面影本或其他載明工作內容之資料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具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限縮相當經驗之期間，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之情形。

# 規格



~ 常見反映「獨規」、「規格綁標」、「限定進口」等問題

## □ 採購法§26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施行細則§24~施行細則§25之一

##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工程會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8815298號函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 常見規格訂定缺失及分析



1. 納入無關機關需求之採購事項。
2. 未視機關任務特性訂定超出需求之規格。
3. 訂定緊迫之交貨期限，令一般廠商無法於規定期限尋覓符合規格要求之產品。
4. 商情訪查不確實。
5. 接受廠商關說、請託，貪圖作業便利，引用屬意廠商提供之資料。
6. 無正當理由不當限制投標廠商基本或特定資格，指定廠牌或設計單位變相指定廠牌等，以限制參標廠商。

「資訊公開」可免採購資訊遭致壟斷，**訂定規格應善用採購法第34條之公告徵求**，將採購目的、效益及必備之功能或規格，公開徵求商源據以擬定採購計畫。

1. **商源愈廣**，被動或過失性質之綁標不易發生，且圍標困難度亦相對增加
2. 訂定採購計畫時，對於採購標的或其分項（例如零配件、安裝或工法等）之訂定首應注意其「**替代性**」及「**通用性**」；非必要，不應採購商源有限之標的，始可不受制於廠商。
3. 商情蒐集的管道主要為「以往採購紀錄」、「網際網路」、「採購資訊中心資料庫」、「各種商業資料庫」、等。
4. 機關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應該依據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後依前述管道，**確實從事商情訪查作為**，不得對廠商有任何決定性之承諾或因受制採購資訊獲得，而引用特定廠商所提供之標的規格。

# 時間



~ 常見反映「等標期不足」、「履約期程急迫」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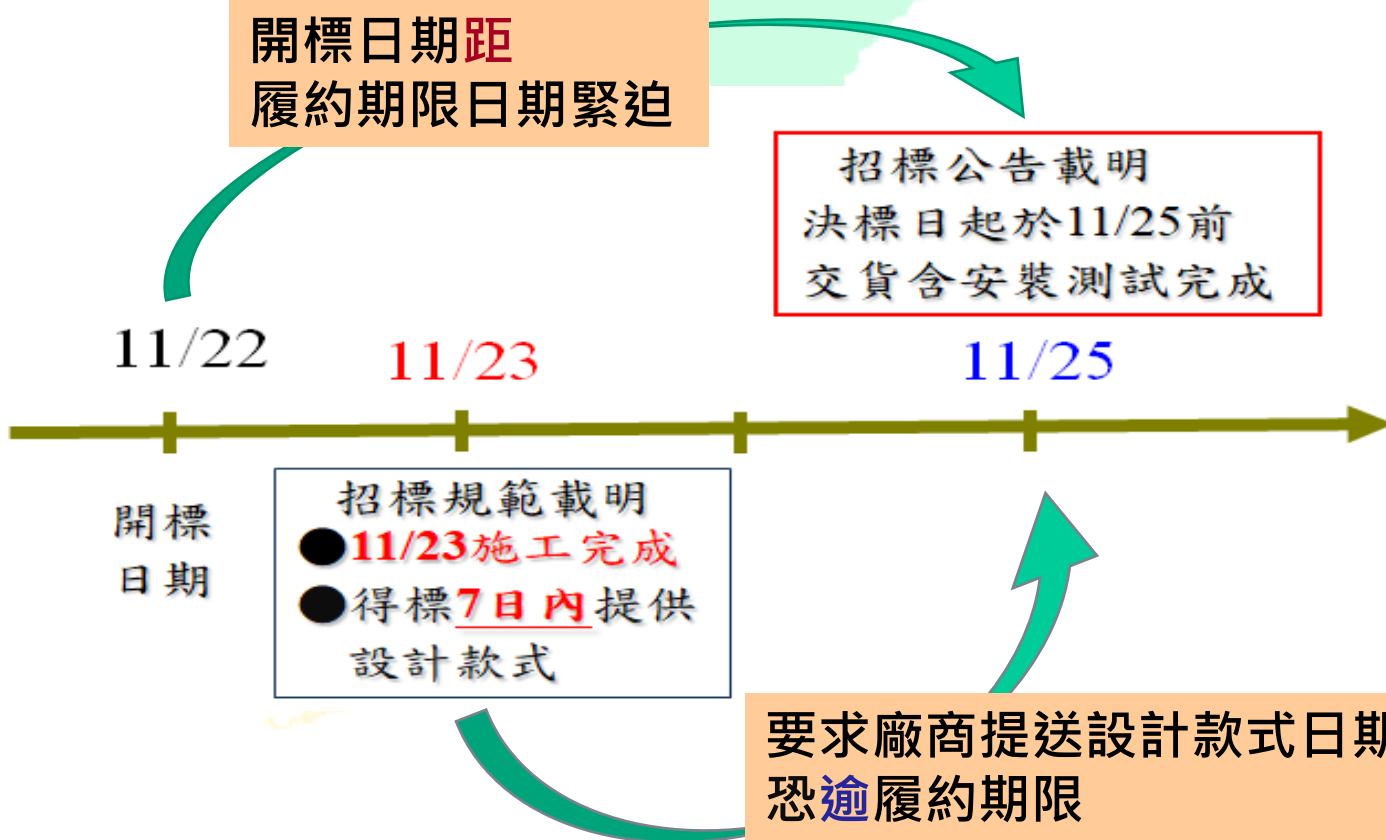
- 採購人員應確認須完成時限  
(如上級機關交辦**完成**期限或使用單位**需用**時限)
- 招標準備作業應盡早完成，預留無法決標時需重行招標時間
- 有無考量廠商**備標**時間，給予**足夠**等標期

工程會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重申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 履約期限急迫不合理

民眾檢舉某「○○計畫成果展採購案」，履約期限緊迫顯不合理



怕沒人做?怕有人做?

不要一步錯 步步錯

先洽廠商聯絡履約事項  
後辦理採購程序



簽辦採購案件時有計畫變動或突發情形，致採購期程急迫衍生妨礙競爭或圖利特定廠商之爭議，機關允宜適時掌握採購作業期程，流、廢標多次應詳加檢討並檢視招標文件有無前後矛盾之處。





# 契約變更合理性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契約價金增加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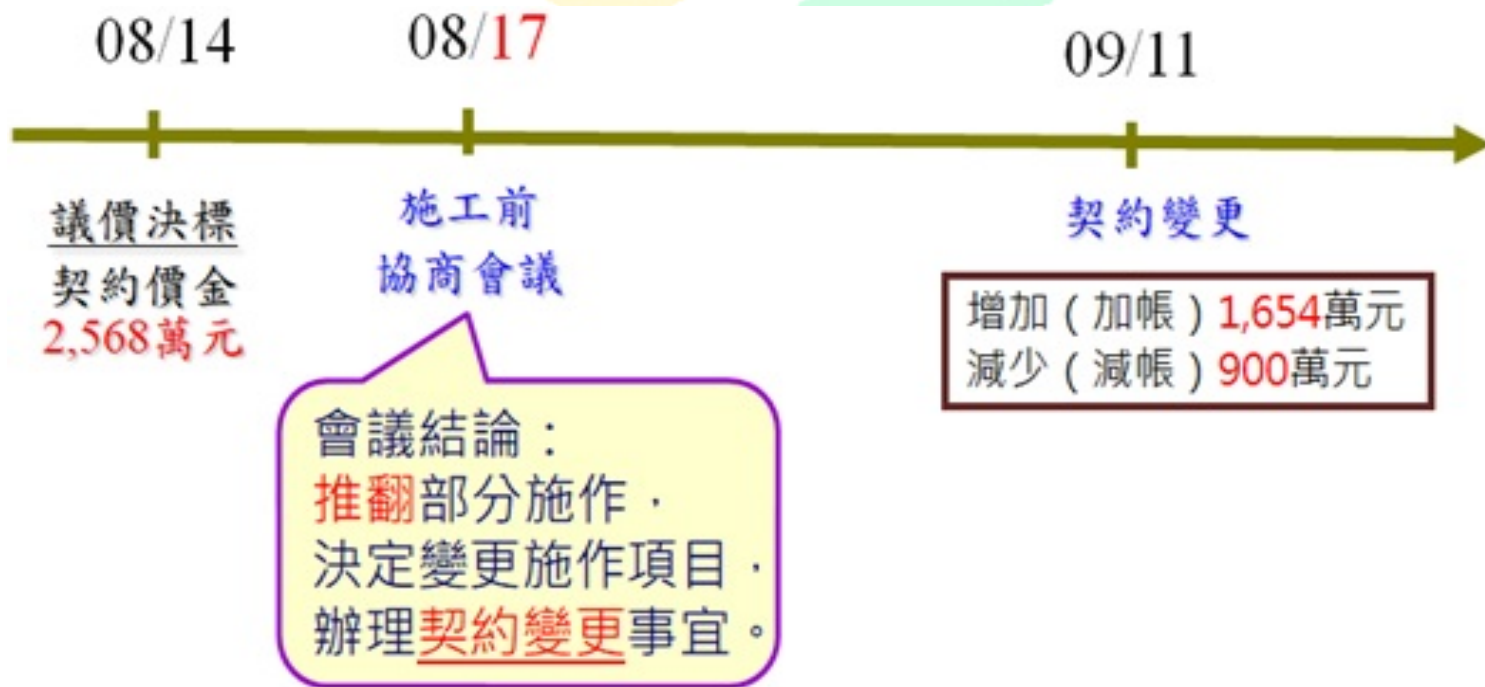
契約變更理由係「使規劃成果延續且確實周延可行」及「對本案之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之需」，並以委託原承攬廠商對新增工作內容較為熟稔為由，委託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變更。

## 合理嗎??



# 規劃不當 VS 任意變更

機關辦理○○年煙火燃放活動展場光環境委託專業案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



## 委員是否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父】

評選委員



【女】

得標廠商員工  
(企劃書載明其  
負責相關業務)

路遙遠

我們一起走



**加強採購法令專業知識  
促進採購經驗累積及傳承**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